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

李建平先生(主席)

王新明先生

盧翺先生

戚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育先生

陸林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先生

汪克夷先生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虹莘路39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5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程序，並將所有有關文件提交聯交所。

2.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公司形象及標識，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擁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證券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的形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謹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副本，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會視作被撤銷。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